

# 烟台市财政局文件

烟财采〔2021〕10号

---

## 烟台市财政局 关于政府采购网上商城上线运行的通知

各区（市）财政（金融）局，市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和政府采购信息透明度，促进政府采购与互联网深度融合，根据《烟台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管理暂行办法》（烟财采〔2020〕23号）及《烟台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烟财采〔2020〕26号）等文件规定，烟台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定于2021年3月8日开始正式运行。现将有关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 一、政府采购网上商城运行的范围

#### （一）使用对象

市直各预算单位，各区市预算单位可参照执行。

## （二）实施范围

1.《烟台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烟财采[2020]26号)规定网上商城品目范围即为上线运行范围，网上商城现有品目（包括计算机设备及软件、办公设备、电气设备、家具、复印纸、印刷、审计、物业、造价咨询）全部正式上线运行。上线运行后，对符合条件各类品目的供应商采用“申请即入”模式常态化征集，供应商在网上商城按要求提报相关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入驻工作，征集名单按规定公示，公示期满10日无异议后即可正式运行。征集入驻名单按规定在网上商城公示并以此为准，不再单独发通知公布入驻供应商名单。现有供应商名单详见网上商城供应商库。

2.对年度调整后不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品目，网上商城不再进行征集。网上商城已征集公示的（如保安品目）入驻企业各预算单位可继续使用，不受网上商城已公示企业名单限制。

## 二、政府采购网上商城运行基本流程

（一）登陆方式：采购人可直接通过搜索烟台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IP地址（<http://144.123.23.37:90/index.html>）或通过登陆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ggzyjy.yantai.gov.cn/>）点击下方烟台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链接，使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用户名、密码登陆。

（二）采购模式：网上商城分为超市采购、定点采购两种模

式。超市采购适用于小额零星通用类货物采购，定点采购适用于个性化、定制化需求的货物、服务类采购。

1. 超市采购适用于采购市场价格透明、规格标准明确统一的通用品目。超市采购采用直购或竞价交易形式。

2. 定点采购适用于技术复杂、规格标准难以统一的商品采购。定点采购分直购和竞价两种交易形式。采购人从采购需求出发并结合项目特点，自行选择直购和竞价。采取直购模式采购的，采购人可在定点入驻供应商范围内择优选择一家供应商采购；采取竞价模式采购的，采购人按网上商城中定点采购品目的需求模板录入采购需求，并在定点供应商中采取自选或随机抽取方式原则上选择不少于 6 家供应商报价，由采购人自行选择进行 1 轮或多轮报价，由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成交。

（三）合同签章及公示方式：通过登陆烟台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采购指南-下载网上商城驱动使用 CA 数字证书签订合同即可，合同签订后将自动在网上商城进行公示。采购人、供应商若无 CA 数字证书的应按照“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数字证书办理指南》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

（四）履约验收：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及时履行，采购人应当对采购结果进行实质性验收。

（五）支付货款：根据财政资金支付相关政策和合同约定执行。

### 三、政府采购网上商城运行规则

网上商城适用于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品目的小额零星货物、服务项目。对于工作有特殊实际需求的小额零星项目，采购人也可按照政府采购或者政府购买服务程序进行采购。

#### （一）网上商城限额标准说明

1. 超市采购，同一“二级品目”年度累计金额为 30 万元，累计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项目需按照政府采购程序进行采购。

2. 定点采购，对纳入定点采购的货物和服务类项目，单个品目单项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小额零星项目通过网上商城定点采购。单个品目单项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程序进行采购。

对于货物类的品目，采购人单个品目年度通过网上商城定点采购实施的采购预算总额累计不得超过公开招标数额标准。采购人不得人为拆分项目，规避政府采购程序。

#### （二）其他情况说明

1. 对于“印刷服务”品目，采购人执行线下采购程序，暂不进行线上交易。采购人直接从定点供应商的范围中进行采购即可。

2. 对于“复印纸”品目，政府采购预算指标可不导入财政业务一体化管理系统政府采购模块，采购人可直接在网上商城中进行直购。

3. 对于“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车辆加油服务”、“车

辆租赁服务”等品目，政府采购预算指标可不导入财政业务一体化管理系统政府采购模块，待网上商城征集完成后，采购参照“印刷服务”执行。

4. 因特殊原因，政府采购预算指标无法导入财政业务一体化管理系统政府采购模块的，由财政局业务科室同意后，直接在网上商城采购。

5. 区（市）级预算单位可暂时不导入政府采购预算指标，直接在网上商城采购。

#### **四、其他相关要求**

（一）入驻商城供应商应当按照商城管理办法以及入驻承诺书要求履行，按时对相关信息进行维护管理，确保网上商品信息全面、真实、准确，并配备专职人员负责网上商城相关业务咨询、业务处理及纠纷处理等工作。

（二）采购人应当建立健全网上商城采购的内控制度，根据实际情况指定专门机构或专人负责网上商城采购工作，加强网上商城采购行为的管理，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在不违背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前提下实现采购结果的物有所值。

（三）烟台市政府采购中心负责按照行业监管部门要求通过公开征集、承诺入驻等方式征集供应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无法自行协商解决的纠纷进行协调处理，对调查属实的供应商违规行为，及时向监管部门反映，由监管部门责令其纠正并整改，对累计3次以上出现价格、质量等违规行为的供应商，经审核确定后，

暂停网上商城交易，责令其退出商城，2年内商城不得接受其入驻申请。

（四）运行期间，网上商城采购范围将根据运行情况逐步扩大，其他功能模块启用时间另行通知。

本通知内容与我市其他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此件公开发布）